

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116 年度

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、逐、儘召」宣傳要點

- 一、具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身份，符合兵役法第 41 條第 4、5 款；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 4 款資格者，得申辦緩、儘召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
 - 1、緩召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。
 - 2、儘召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。
 - 3、逾期均不受理補辦。
- 三、各款申請單位、對象、範圍及限制條件，請參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、南投縣後備指揮部網頁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公告」，或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、南投縣後備指揮部洽詢。

本部洽詢電話 (049) 2225861，承辦人：陳怡吟上士
代理人：楊晏明下士

本部網路服務專線：

LINE 官方帳號搜尋「南投縣後備指揮部」

或手機掃描：**服 務 專 線**

